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财务核算出现混乱，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

2、由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一直未能取得全部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对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和检查，无法执行函证、走访、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等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恰当列示和披露。

3、公司下属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四季度工程项目出现收入成本确认异常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不满足收入和成本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关项目调减收入人民币 357,376,505.66 元，调减成本人民币 278,681,339.16 元。同时将与调整项目相关的收到资金和支付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进行抵消处理。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调整的依据以及收入成本调整导致的资金收付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抵消的依据，也无法执行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

4、公司提供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763,363.16 元，与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人民币 415,200,679.27 元相比发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创意母公司尚未对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000,000.0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5、2016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6037 号、京调查字 16038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职业准则的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认真介绍公司的业务模式,积极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工作的开展,提供审计机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所有设计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会计凭证和单证、银行对账单、行业分析资料、供应商往来资料等,同时配合审计机构现场走访客户、供应商及对部分项目现场检查等。

公司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说明

1、公司 2016 年度原财务总监离职后,一直未任命新财务总监,同时财务部关键岗位人员出现离职和变动,导致财务核算出现混乱,在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部控制上出现了重大缺陷,严重影响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和公允性。

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内控存在问题,董事会尽快招聘合格的财务总监人选,强化公司内控。

2、由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了重大缺陷,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一直未能取得全部真实可靠完整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从而无法对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和检查,无法执行函证、走访、盘点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以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存货等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恰当列示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内控存在问题，董事会尽快招聘合格的财务总监人选，加强财务基础建设，提高财务核算和管理水平。

3、公司下属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四季度工程项目出现收入成本确认异常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不满足收入和成本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进行了调整，相关项目调减收入人民币 357,376,505.66 元，调减成本人民币 278,681,339.16 元。同时将与调整项目相关的收到资金和支付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并将其进行抵消处理。

我们未能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项目收入成本调整的依据以及收入成本调整导致的资金收付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并抵消的依据，也无法执行其他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

公司董事会责成管理层加强内控及财务规范和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认真学习和掌握财务相关知识尤其是收入成本确认相关水平和知识的把握。已经将上述事件的收入及成本进行了调整。

4、公司提供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763,363.16 元，与贵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业绩快报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5,200,679.27 元相比发生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弘高设计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弘高创意母公司尚未对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000,000.00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弘高设计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评估与审计的进度和节奏相结合，由于财务审计时间的延后，导致评估师无法及时取得全部合理资料，无法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5、2016 年 06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6037 号、京调查字 16038 号），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期货、基金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

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立案调查为涉及相关个人的专项调查，上市公司并未被调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持保留意见。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拟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 2016 年度会计数据的重新梳理、各类证据的补充完整、加大询证函的回函率、补充完善各类项目资料、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以及继续或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年报进行审计等），积极、有效和稳妥地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如下：

二、公司董事会对（号）中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二、相关决议：

- 1、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董事会的意见并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表决；
- 2、同意公司董事会启动相关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 2016 年度会计数据的重新梳理、各类证据的补充完整、加大询证函的回函率、补充完善各类项目资料、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以及继续或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

年报进行审计等), 积极、有效和稳妥地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后果。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